

济源市人民政府 关于机动车禁限行的 通 告

为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关于秋冬季空气质量联防联控工作部署，切实做好移动源污染防控工作，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加强秋冬季移动源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现就机动车禁、限行通告如下：

一、管控时段

2022年2月4日至2月20日、3月4日至3月13日期间。

二、道路禁限行车辆

禁止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燃油燃气货车上路行驶，禁止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建筑垃圾清运、渣土、砂石、矿石、废料灰渣运输车辆上路行驶。

三、道路穿行车辆

大宗物料运输车辆除民生保障、疫情防控外禁止穿行其他区域。移动源自名单车辆除应急抢险、民生保障外，原则上只能在本市通行。

四、非道路移动机械

禁止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。

